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邱悅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joy0621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6548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654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6548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5 學年度桃園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
人員(副召集人)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，並
鼓勵相關人員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桃
園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遴選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遴選名額：以全部時間擔任副召集人1人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7月24日(星期五)前將報名資料逕
送至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
1號15樓)，聯絡人：邱小姐(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
7581)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

1、本府接受報名後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審查；必要
時得辦理面試。

2、經本府審查通過及核定後，予以聘任。

輔導室

115/07/15 10:36



1150005246

有附件

三、本案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簡章或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瀏覽「桃園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」相關工作內容(網址：<https://nexus.special.ty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(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